

109年臺南市「主委盃」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行全民體育，提倡本市排球運動，培養正當休閒，提昇生活品質，並提高本市排球風氣特辦理本項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、國立曾文農工、六甲國中、六甲國小、曾農排球後援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9年 10月 29 日至10月31 日（星期四至星期六）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六甲國小活動中心、六甲國中體育館、曾文農工風雨球場。
- 七、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：

學生組：凡就讀中小學肄業學生符合年齡限制者得以就讀學校為單位報名；戶籍不限。

- (1)男童五年級組：以在籍學生97.9.1以後出生者。
- (2)男童六年級組：以在籍學生96.9.1以後出生者。
- (3)女童五年級組：以在籍學生97.9.1以後出生者。
- (4)女童六年級組：以在籍學生96.9.1以後出生者。
- (5)國中男子組：國中在籍男生且93.9.1以後出生者。
- (6)國中女子組：國中在籍女生且93.9.1以後出生者。
- (7)高中男子組：高中職在籍學生且90.9.1以後出生者。
- (8)高中女子組：高中職在籍女生且90.9.1以後出生者。

(9)公教九人制組：

1. 凡服務於本市正式編制內之現任公務人員、公(私)立國中小教師應以分區組隊參加。
2. 凡服務於本市各級學校校長、市府局處室人員自由組隊參加。

分區：新營區、曾文區、北門區、新化區、新豐區、北區、安平區、安南區、東區、中西區、南區

八、報名：

- (1)報名日期：109年 10月 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四時止（網路報名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2)報名人數：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1人；
六人制球員至多12人(含隊長) 九人制球員至多15人(含隊長)。
- (3)競賽活動代辦費：公教九人制與外縣市學校每隊1200元，本市學校報名每隊600元，
- (4)報名辦法：採網路報名、網址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63348#>(盃賽網)
聯絡人：競賽組 林泓瑞 電話：0908827526 e-mail:tnvc0001@gmail.com

九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109年 10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，在六甲國小校史室舉行，未參加之球隊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之最新室內排球規則。

- (1)採三局二勝制。
- (2)六人制第一、二局為25分，第三局為15分；九人制第一、二、三局皆為21分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視實際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前由大會決定（報名未足三隊取消該組賽）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依大會指定用球。

- (1)學童組採用三號、四號膠質球。
- (2)其餘各組均採用五號皮質球。

十三、循環賽計分方法：

- (1)名次判定：
 - (a)勝一場得二分，負一場得一分，棄權零分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 - (b)如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得總分除以所失總分，其商愈大者為勝隊。
 - (c)前項得失總分之商相等時，則以各隊在該賽程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，其商愈大者為勝隊 如前項仍相等時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- (2)自動棄權：自動棄權之球隊，除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外，

與該隊比賽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
- (3) 沒收比賽：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判決為沒收比賽之該場比賽，該場比賽已賽完之局（分）數應予保留，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（分）數，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仍可繼續出場比賽。

十四、裁判會議：109年 10月 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，在六甲國小活動中心舉行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獎盃及獎狀。

- (2) 學生組優勝球隊另頒獎品。

- (3) 辦理本活動之工作、裁判人員依本市國中、小教育人員獎勵實施要點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- (1) 所有爭議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(2) 有關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賽前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(3) 合法之抗議應由各隊領隊用書面簽名、蓋章並附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於該場比賽賽程結束30分鐘內提出，如審判委員會認為抗議無效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- (1) 國中組學生請攜帶學生証；國小學生需帶貼有相片的在學證明書章（須蓋關防、相片騎縫加蓋校長職官以備查驗）。
(2) 每一位球員限報名一隊並不得跨隊、跨組重複報名。
(3) 球隊服裝之式樣、顏色應整齊劃一，球衣胸前、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(1~20號) 球衣必需有印有隊名，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識。
註(公教組隊及校長組僅需號碼辨識即可)
(4) 運動員身份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發現時當場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(5) 若有違反各組報名資格規定、冒名頂替、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查屬實者，除沒球員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，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，失責之教練將呈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議處。
(6) 任一球隊若在比賽中有嚴重違反大會規章及運動精神者，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收該議處外，並取消該隊在該次比賽之所有積分。

十八、因競賽活動之執行所衍生之公共安全及保險相關問題，由承辦單位依活動計畫完全負責；另往返路程若需要保險，由參賽球隊自行辦理。

十九、本競賽依 南市體處動字第 號核准辦理

二十、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承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